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1926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2678A00\_ATTCH1.pdf)

主旨：退休學校教職員尚未接獲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惠存款金額重行審定函前，提領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金額，致留存金額低於可回存之金額者，有關補發其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日臺人（三）字第1010033219號書函辦理。

二、請各校確實轉知學校之退休教職員，另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該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分行詢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